

「113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」Q&A

類型	排序	問題	說明
補助 方案 定義 說明	1.	本補助方案與校外租金補貼有何不同	<p>(1) 申請對象與條件均不同。</p> <p>(2) 現行內政部「300 億租金補貼」或教育部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方案，僅供「校外租屋」學生申請，且需符合有租賃契約、建物應屬住宅用途/一戶一門牌/具房屋稅籍稅率，又政府興辦租屋住宅（公校宿舍）亦不適用。另外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尚有中低收、家庭年所得等身分條件限制符合條件等才能申請。</p> <p>(3) 「入住校內宿舍」學生約 27.5 萬人，目前尚無法申請上述住宿補貼，所以本部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，減輕學生住宿經濟負擔。</p>
	2.	學生可以同時申請校內住宿、校外租屋補貼？	<p>(1) 二者申請對象與條件均不同，學生無法同時申請。</p> <p>(2) 為避免學生誤同時申請補助，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，建請學校以教示條款，宣導學生不應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。</p>
	3.	住宿補貼是否排擠其他教育經費？	本補貼方案預估每年補助 27.5 萬床次，所需經費約 28 億元，相關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，所以不會排擠教育經費。
	4.	學校後續是否可調整宿舍費？	<p>(1) 學校不得恣意調整宿舍費。</p> <p>(2) 宿舍收費調整需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獲得校內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，經學</p>

類型	排序	問題	說明
			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共同討論，達成共識後公告後方可施行。
申請方式	5.	住宿補貼由學生自行申請嗎？須提供什麼證明文件？	(1) 學生不用申請，僅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 (2) 本補貼方案由學校配合作業，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，依身分別（一般/經濟弱勢）預扣補貼額度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
補助對象	6.	校內住宿補貼對象是否包含所有住宿學生？有包含境外學生嗎？	(1) 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「入住學校宿舍」學生都可以獲得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補貼，延修生及七年一貫制亦屬補貼範圍。 (2) 境外學生如具本國籍者，可依學生申請給予補助。 (3) 公費生部分，因涉及原補助公費生機關認定，故仍請各校逕詢相關機關。
	7.	專科學校或大學七年一貫學制的1~3年級學生，是否可以申請校內住宿補貼？	(1) 可以。 (2) 專科學校1-3年級或大學七年一貫學制的1~3年級學生，因與該校其他年級學生同就讀一校，可適用本補貼方案。
補助額度	8.	學校原來另有補助具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，補貼方案實施後相關住宿費應如何分擔？	因本補貼方案係由學校配合作業，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，優先依身分別（一般/經濟弱勢）先預扣補貼額度。故具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，應優先扣除補貼額度(7,000元)，其餘費用再由學校助學措施支應，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美意。

類型	排序	問題	說明
	9.	具低收入戶學生，學校原係以服務時數方式提供住宿費補助，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？	本補助方案所提供補貼，不得課以服務義務；至學校額外提供的弱勢助學補助如搭配服務義務，其內容時數應合理合宜。
	10	針對成績優秀或宿舍幹部等，學校原已提供住宿費全免，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？	考量補貼方案已提供每床原則最高補助 5,000 元/學期(經濟弱勢生 7,000 元/學期，故建議學校可以疊加原有優惠措施，以示嘉許。
中途退宿時，住宿補貼計算	11.	住宿生中途退宿，又有學生遞補時，須繳回補貼款嗎？	(1) 考量學生入退宿之行政作業時間，若住宿生中途退宿後於 2 週內已有學生遞補入住，則無須繳回補助款。 (2) 若該床位 2 週內沒有學生遞補入住，學校應依空床週數按比率，將補貼款繳回本部。
	12.	住宿生中途退宿，因住宿補貼款繳回方式與學校宿舍收費退費規定不同，相關退費應如何辦理？	【範例 1】 某校 1 學期住宿 20 週收費 5,000 元， <u>甲同學</u> 住校 10 週後退宿，該床位於二週內由 <u>乙同學</u> 遞補入住時之補助及繳費。 (一) 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： <u>甲同學</u> 中途退宿造成宿舍空床，但於二週內另有 <u>乙同學</u> 遞補入住，故無須將補貼款繳回本部。 (二) 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：

類型	排序	問題	說明
			<p>1. <u>甲同學</u>實際上無繳費，故退宿後亦無需退款。</p> <p>2. <u>乙同學</u>住宿費用與補貼款均應按入住期間(1/2)比率扣減(住宿費10週應為2,500元，補貼款亦同)，故<u>乙同學</u>入住宿舍亦應無須繳費。</p> <p>住宿費=5,000元/20週*10週=補貼款</p> <p>【範例2】某校1學期住宿20週收費1萬元，由住宿補貼方案補貼5,000元，<u>甲同學</u>居住10週後退宿，且無人遞補時之補助及繳費</p> <p>(一)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： 學校應按該床位無人住宿週數比率(1/2)，將補貼款(2,500元)繳回本部。</p> <p>(二)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： <u>甲同學</u>實際繳費5,000元，故退宿後學校應以實際繳費金額，依學校宿舍收費退款規定辦理退款(如規定住宿達全學期1/3以上未滿2/3者，退回1/3費用，則退回5,000元*1/3=1,666元)。</p> <p>【範例3】承上，<u>甲同學</u>居住10週後退宿，並由<u>乙同學</u>遞補時之補助及繳費</p> <p>(一)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： <u>甲同學</u>中途退宿造成宿舍空床，但於二週內另有<u>乙同學</u>遞補入</p>

類型	排序	問題	說明
			<p>住，故無須將補貼款繳回本部。</p> <p>(二) 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甲同學</u>住宿費退款，學校應以實際繳費金額，依學校宿舍收費退款規定辦理退款 2. <u>乙同學</u>繳交後續住宿費，應住宿週數比率(1/2)扣減本部補貼款額度(10週應為2,500元)。
預收住宿費之後續退款事宜	13.	學校已於112年底前預收住宿費，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？	基於本補貼方案係由學校配合作業，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，優先依身分別(一般/經濟弱勢)扣除補貼額度，故倘有學校已於112年底前預收新學期住宿費時，學校應依住宿生身分核算退費金額，並儘速辦理相關退費事宜。